



马莎
合伙人
华盛顿办事处

执业领域: ITC337 条款案件, 专利, 知识产权诉讼, 法律顾问, 生命科学和化学

技术专长: 生物技术和制药
生物医学
电信, 电气和计算机
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

学历: 法学博士, 西部保留地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81
化学学士, 马克特大学(Marquette University), 1976

律师资格: 哥伦比亚特区和俄亥俄州执业律师
美国最高法院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
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律师

联系方式: 电话: (001)-202-220-4292
电邮: msundeen@kenyon.com

马莎是本事务所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她从事各类知识产权诉讼(包括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 ITC 的诉讼)超过二十年。这些诉讼案件包括橡胶防老化剂、合成地板、生物医学设备、制药、生物色谱方法、半导体技术、电信芯片、化工流程及纺织方法。马莎有丰富的 ITC 诉讼经验。她曾在 ITC 担任过五年律师, 也曾任 ITC 出庭辩护律师协会主席。

除了诉讼之外, 马莎律师还在各种知识产权事务中担任客户的法律顾问。这包括为客户的全球性专利申请和实施策略提供建议, 在涉及美国海关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



室的事务中为客户提供代理，为客户提供商标保护的建 议，以及帮助医疗器械和药物产品客户制定协调与知识产权法和食品药物法相关的发展战略。她还曾教授过有关知识产权和药物专利保护及 Hatch-Waxman 法案的课程。

马莎律师发表了很多文章，包括“专利诉讼中的故意侵权问题”，《专利诉讼》(2003 和 2004 年，专利实践研究所出版)和“美国海关事务灰色市场进口规章”(与 Jessica Gottesman 合著)，《337 条款通讯》(1999 秋季，第 16 卷第 2 期)等。她也发表了多篇科技论文，包括“合成方法和反应 XVII. 使用氯化钒(II)将芳基叠氮还原为芳基胺”，Tse Lok Ho, Marcia Henninger, George A. Olah, 《合成》(1976 年 12 月，第 815-816 页) 和“合成方法和反应 III. 使用三氧化钴(III)进行的脞和脞的氧化裂化”，John Welch, George A. Olah, Marcia Henninger, 《合成》(1977 年 5 月，第 308-309 页)。此外，马莎律师还是美国专利号 4,293,719 的发明人之一。